

#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6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（周四）下午14:00  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下午3:00—  
2018年8月16日下午3:00  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6日（周四）上午  
9:30—11:30, 下午1:00—3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建平董事（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068,795,2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3946%。

其中：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064,606,5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13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188,6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6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,148,6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96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188,6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63%。

7. 公司董事2人、监事1人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68,792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145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2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曲凯、王丽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